

1. 產銷履歷規範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驗證之規範為：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台灣良好農業規範(下稱TGAP)，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法規、行政規則與相關釋函。

2.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2.1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以下簡稱 TGA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之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作業規範，以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
- 2.2 批次：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 2.3 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
- 2.4 產銷履歷追溯碼 (以下簡稱追溯碼)：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 2.5 內部稽核：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確認總部及所有成員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 2.6 自我查核：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或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總部及所有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3.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3.1 申請資格

- 3.1.1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3.1.2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公司申請驗證前，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應公開之生產資料依下列規定 (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日期、本公司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
 - (1) 生產作業：上傳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末滿三個

ZHSOP04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規範及流程

月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相關紀錄。

(2) 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上傳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3.1.3 農產品經營者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因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3.2 驗證方式

3.2.1 個別驗證：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之規範。農產品經營者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本公司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3.2.2 集團驗證

3.2.2.1 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3.2.2.2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

3.2.2.3 依3.2.2.1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依前目設置之內部稽核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且驗證機構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3.2.2.4 3.2.2.1及3.2.2.2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8) 總部對委外作業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3.2.2.5 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規定，並進行自我查核。

3.2.2.6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3.3 紀錄

3.3.1 農產品經營者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3.3.2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所需之原料與資材，均應正確記錄其物種、品名、供應者、取得時間、供應批次及原料資材之批號或追溯碼。

3.3.3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分裝、加工、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

ZHSOP04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規範及流程

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及作業事項。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所訂格式外，農產品經營者得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3.3.4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3.3.2及3.3.3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3.3.5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3.4 生產過程

3.4.1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農產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並通過生產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4.2 生產作業應依生產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3.4.3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之查核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

3.4.4 資材使用之方法及範圍，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

3.4.5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其驗證面積認定乃依據農業部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農企字第 1100012293 號函-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認定原則(附件表 1)

3.5 加工過程

3.5.1 適用範圍：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截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冷凍 (藏) 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3.5.2 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加工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1) 優良農產品驗證。

(2)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3)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4)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5)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6)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 (IAF) 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FSMS) 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L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ISO22000 驗證或FSSC22000 驗證。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3.5.3 符合3.5.2各目驗證或資格之一者，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3.5.4 加工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3.5.5 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其比率不得低於百

ZHSOP04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規範及流程

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3.5.6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3.6 分裝、流通過程

3.6.1 適用範圍：

- (1) 分裝：取得未經加工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 (2) 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

3.6.2 農產品經營者依3.6.1第一目進行分裝或第二目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原包裝或標示之作業，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並通過分裝、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6.3 3.6.2分裝、流通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提出分裝、流通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並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查核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查核。

3.6.4 農產品經營者依3.6.1.2委製、定作生產履歷農產品，並以其資訊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應提供產品之委製、定作計畫，並通過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6.5 3.6.4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委製、定作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3.7 產品管理

3.7.1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下列方式編定產銷履歷農產品批次：

- (1) 生產物種之品項、生產區域、生產期間、作業流程或使用資材不同之農產品，視為不同之批次，應分別編定批次編號。
- (2) 多批次農產品之混合，或經過不同之農產品經營者儲藏、加工、分裝或流通，視為不同批次，應分別編定新批次編號。

3.7.2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之產銷履歷農產品，其採收總量應逐批於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登載。

3.7.3 農產品經營者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時，作物、原料、資材及產品等應依批次完全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以防止交叉汙染或混雜。

3.7.4 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農產品經營者與其委外作業者應具有契約關係。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本公司。

3.7.5 前款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須符合本規範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ZHSOP04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規範及流程

3.7.6 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本公司辦理產品檢驗作業，其檢驗結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藥物殘留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

3.8 重複驗證

3.8.1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經本公司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

3.8.2 3.8.1得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且取得其它家驗證機構的書面同意。

3.9 資訊公開及標示

3.9.1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訊。應公開之產製資訊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及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3.9.2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標示。

3.9.3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3.9.4 農產品經營者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應由驗證機構於通過驗證後，依風險管控原則及自訂程序審核之。

3.9.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3.9.6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4.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流程

4.1 申請驗證之文件：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1)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

(3) 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依下列規定將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a) 生產作業：上傳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末滿三個月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b) 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上傳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4)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製、定作計畫。
 - (a)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供本公司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b) 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本公司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c) 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供本公司查核，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 (5) 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廠區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效期**、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確保其作業流程符合產銷履歷驗證及相關法規要求**。
- (6)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7)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8) 驗證歷史紀錄。
-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10)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4.2 本公申請驗證之文件司申請驗證之文件完備後始受理申請，並依下列程序辦理驗證作業：

- 4.2.1 稽核小組指派：依申請案內容指派稽核小組辦理實地稽核。
- 4.2.2 文件審查：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應符合產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
- 4.2.3 稽核計畫訂定：由稽核小組依申請案內容訂定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人天數、預計稽核場區、稽核小組及其稽核事項。
- 4.2.4 實地稽核：文件審查通過後，由稽核小組安排實地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除依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實地稽核者，本公司應就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實地稽核。
- 4.2.5 抽樣檢驗：檢驗標的、檢驗項目、檢驗頻度及樣品數，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規範。
- 4.2.6 稽核報告提送：由稽核小組就各項審查、稽核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予驗證機構；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4.2.7 稽核報告審查：驗證機構應指派未曾參與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之人員至少一人，審查稽核報告與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4.2.8 驗證決定：由本公司驗證決定小組，依據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下列驗證基準者，得予通過驗證，將核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未通過驗證者，另以書面通知。

- (1) 各項作業符合產銷作業基準要求，並確實進行相關紀錄及查核作業。
- (2) 批次、編碼、追溯作業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 (3) 正確且完整之履歷資料。
- (4) 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符合我國相關規定。

前項文件稽核及現場稽核未通過者，本公司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末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

4.3 集團驗證

4.3.1 集團驗證之案件，本公司得針對申請驗證場區辦理初步勘查，以利訂定稽核計畫。

4.3.2 申請集團驗證者，本公司將於現場稽核前先就總部運作是否符合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辦理稽核；經稽核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現場稽核者，其抽樣成員數不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4.3.3 本公司依 4.3.2 採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並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稽核。

4.3.4 本公司辦理集團驗證案件之產品抽樣檢驗，其抽驗件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4.4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

4.4.1 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驗證機構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得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4.4.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記載項目如下：

- (1) 驗證制度名稱。
- (2) 證書字號。
-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如為集團驗證者，應註明其成員名稱。
- (4) 驗證基準或作業規範之名稱。
- (5) 驗證場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
- (6) 通過驗證農產品類別、品項及其驗證方式。
- (7) 認證機構許可機關。
- (8) 認證機構名稱。
- (9)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
- (10) 驗證有效期間。
- (11) 驗證變更註記。

4.5 展延申請

4.5.1 農產品經營者依4.4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或其他不可抗力等無法歸

ZHSOP04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規範及流程

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本公司得依風險評估結果，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4.5.2 經本公司依同意延長驗證效期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延長驗證期間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其他家驗證機構；否則，本公司將依驗證終止辦理。。

4.5.3 農產品經營者依4.4申請展延，經本公司查驗符合者，應換發驗證證書。

4.6 增減列驗證範圍與證書變更

4.6.1 需申請增減列驗證範圍及證書變更審核的幾種情況，當出現以下一種或幾種情況時，獲證組織可向 ZHCERT 提出證書變更申請：

- (1) 獲證組織組織名稱變更；
- (2) 獲證組織地址變更；
- (3) 獲證組織負責人變更；
- (4) 組織分立、合併；
- (5) 驗證方式變更；
- (6) 產品驗證標準變更；
- (7) 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 (8) 生產技術規程的變化；
- (9) 新增/減產品生產面積或生產技術規程（新增/減農地、新增/減生產線）；
- (10) 增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11) 增減列驗證廠(場)區；
- (12) 增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13) 其他。

證書變更申請應依據 ZHSOP09 增減列驗證範圍與證書變更，本公司將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4.7 追蹤查驗

4.7.1 本公司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將配合產品產期，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4.7.2 本公司辦理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5. 驗證稽核或追查事項

5.1 通過驗證前查核事項

5.1.1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各款所定資格。

5.1.2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公司申請驗證前，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將應公開之生產資料依下列規定（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日期、本公司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

5.2 通過驗證後查核事項

5.3.1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1) 品名。
-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5)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6) 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7)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因農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特殊因素，依第一項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第一項各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末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5.3.2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批次編定追溯碼及張貼標示，以供追蹤及追溯產品使用。

5.3.3 前項所定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使用，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5.3.4 農產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之廣告涉及驗證農產品、溯源農產品或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之名義者，其提供平臺或受委託刊播廣告之業者，應自廣告刊播之日起六個月，保存於平臺上或委託刊播廣告者之相關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前項相關資料之項目、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3 初次驗證案、增列案之不予通過驗證

5.2.1 農產品經營者於初次申請案、增列案稽核過程中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不予通過驗證，但農產品經營者仍應按照實際完成的工作支付已發生的驗證費用：

- (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
- (2) 經本公司通知補正或提送資料限期改善，無不可抗力因素於指定期限仍未補正或提送改善者。
- (3) 本公司已完成正式受理，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者。
- (4) 總部稽核結束後，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完成全部實地

ZHSOP04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規範及流程

稽核者。

- (5) 初次申請案之總部稽核或實地評鑑結束後，農產品經營者無法於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確認有效或接受之不符合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者。
- (6) 初次申請案之總部評鑑或實地評鑑結束後，稽核小組評估結果須進行實地複查，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跟蹤者。
- (7)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8)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9)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產銷履歷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10)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糖及食鹽外，其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未提供來源證明文件。
- (11) 經本公司執行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12)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 (13) 農產品經營者未按本公司要求依批次自行留樣並清楚標示，保存溯源相關紀錄供本公司進行稽核工作，導致產品無法進行溯源及相關稽核工作。

6.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程序圖

《步驟一》	驗證申請 填寫申請書、問卷調查表，準備相關文件提交 ZHCERT，並根據 ZHCERT 要求及時補充文件。
《步驟二》	驗證受理 進行合約評審、確認報價、簽訂驗證合約書。
《步驟三》	組成稽核小組 指派稽核小組成員，其中符合認證基準所定資格之稽核人員應超過半數。
《步驟四》	文件稽核（審查） 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應符合產銷履歷作業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並進入中央主管機關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審查申請者上傳之資料。
《步驟五》	未通過者 本公司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末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
《步驟六》	擬訂稽核計畫 由稽核小組依申請案內容訂定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預計稽核場區、稽核小組成員及其稽核事項、稽核人天數及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與檢驗項目之決定原則、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
《步驟七》	現場稽核 文件審查通過後，由稽核小組安排現場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
《步驟八》	未通過者 本公司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末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
《步驟九》	產品抽樣及送檢 於驗證決定前，應至少進行一次產品檢驗；其檢驗頻度、樣品數與檢驗項目，應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規範。
《步驟十》	提送稽核報告 由稽核小組就各項審查、稽核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步驟十一》	驗證決定 由本公司驗證決定小組，依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農產品驗證基準者，通過驗證，並核發農產品驗證證書；未通過驗證者，另以書面通知。
《步驟十二》	製作驗證證書
《步驟十三》	支付餘款

附件表 1、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認定原則

一、單一地號未種植驗證品項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1)
1-1	雜林、荒地或種植非申請驗證品項	原則不得採計。倘驗證機構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所提申請驗證品項之生產計畫，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且該場區曾有該品項之經濟栽培事實，並有紀錄佐證，得採計。

二、單一地號種植驗證品項(註 2)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1)
2-1	申請驗證品項尚無法採收(如：果樹尚在幼年期)	原則不得採計。倘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得採計。
2-2	工具間、資材室、菇包裝包場、採後處理場所(集貨、包裝、曬菁、製茶場)、車輛運(迴)轉空間	原則不得採計。與驗證品項位於同一地號，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且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得採計。
2-3	農路、停車場	得採計。具透水性(如：草地、裸地、透水鋪面等)不得採計。不具透水性(如：水泥、柏油等)
2-4	水池、集水塔	得採計。水池(如：天然、人造水池)、集水塔(如：不鏽鋼桶、水泥構造等)。
2-5	緩衝帶(註3)	得採計。(不得大於該地號驗證品項面積)
2-6	間作、混作其他非申請驗證品項	不得採計。(僅核算申請驗證品項之實際種植面積，如有兩種以上品項，面積總和不得大於該地總面積)
2-7	經營模式特殊(如：粗放管理)	得採計。另可參考「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之栽培規模，判斷是否納入驗證範圍，驗證面積亦可酌減
2-8	複合型場域(如：休閒農場)	僅採計申請驗證品項面積及維持驗證完整性之設施面積
2-9	溫網室(註4)	採計溫網室設施面積(含：工具貯放、採後處理、倉儲等作業面積)

註1. 採計面積時，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註2. 未列入之土地利用方式，經驗證機構實地稽核確認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並於稽核報告呈現稽核軌跡，得採計。

註3. 緩衝帶應屬帶狀植生區域，並具有防止鄰田農藥飄散造成汙染之功能。

註4. 單一地號除溫網室設施，倘有其他利用方式請參照本表相關項目。